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陳瀚霖先生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聯合公佈

- (1) 該等賣方配售可換股票據**
- (2) 認購人建議轉換可換股票據**
- (3) 申請清洗豁免**
- (4)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 及**
- (5) 要約期間開始**

陳先生之財務顧問



該等賣方之配售代理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該等賣方配售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該等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海能及東源(薩摩亞)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不少於相當於0.25港元每股轉換股份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可換股票據承配人(為陳先生、認購人及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但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配售本金額分別為26,000,000美元及74,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即銷售可換股票據)。

認購人建議轉換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陳先生及認購人已透過轉換通知知會本公司，彼等有意轉換可換股票據，惟建議轉換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須待完成後落實，並須符合轉換條件。

申請清洗豁免

除可換股票據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陳先生、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進行全部轉換後(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陳先生將與認購人共同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約74.16%權益(假設除發行轉換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因此，於完成全部轉換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陳先生將須就陳先生、認購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執行人員授予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陳先生將根據有關獲豁免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的附註1，就發行轉換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由在全部轉換、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直接或間接利益之全體非執行董事(即孫萌女士、陳岱女士、Kim Sung Rae先生及王煒華先生)組成，以就建議轉換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董事會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並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根據收購守則就建議轉換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應否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要約期間開始

由於陳先生及認購人就建議轉換及清洗豁免保留其豁免轉換條件(iv)及(v)的權利，故不能排除股東因建議轉換而接獲可能要約的可能性。因此，有關本公司的要約期已於

本聯合公佈日期開始。然而，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陳先生及認購人均無確實意向豁免條件(iv)及(v)及提出可能要約。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以投票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轉換及清洗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轉換及清洗豁免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對建議轉換及清洗豁免之推薦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根據收購守則之適用規定寄發予股東。

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轉換及清洗豁免中有所參與或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警告

概無保證建議轉換及／或清洗豁免將實現或最終完成，且認購人之建議行動未必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對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要約。因此，建議轉換及／或清洗豁免不一定會實現。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倘對本身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獲陳先生通知其擬就可換股票據採取之行動。

(A) 該等賣方配售可換股票據

配售協議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根據配售協議，A Mark、海能及東源(薩摩亞)分別為本金額為200,195,000美元、100,097,500美元及100,097,5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之登記持有人。以A Mark、海能名義登記之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本金金額由東源(薩摩亞)實益擁有，

而東源(薩摩亞)則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以A Mark、海能及東源(薩摩亞)名義登記之本金總額為400,39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該等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海能及東源(薩摩亞)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不少於相當於0.25港元每股轉換股份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可換股票據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但非與陳先生、認購人及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配售本金額分別為26,000,000美元及74,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即銷售可換股票據)。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該等賣方： 陳先生(被視為銷售可換股票據之實益擁有人)、海能及東源(薩摩亞)

配售代理：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的香港持牌法團。

配售代理為獨立於陳先生及認購人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之第三方，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

配售代理向該等賣方確認：

- (a) 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並無以主事人身份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及
- (b) 除訂立配售協議外，於配售協議日期，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並無以主事人身份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配售代理進一步向該等賣方承諾，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將不會於配售協議日期至建議轉換完成日期期間以主事人身份進行任何收購或出售本公司投票權而構成不合資格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

倘可能要約於全部轉換後進行，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可能要約的最後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將不會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銷售可換股票據：

總金額10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相當於3,120,000,000股轉換股份，其中26,000,000美元及74,000,000美元將分別由海能及東源(薩摩亞)配售。

配售代理(作為該等賣方之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可換股票據承配人(為獨立於及非與(a)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及(b)陳先生、認購人或其各自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第三方)購買銷售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承授人之篩選
準則：

各可換股票據承配人須向配售代理及該等賣方確認，除收購銷售可換股票據外：(i)可換股票據承配人及其聯繫人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及(ii)可換股票據承配人及其聯繫人於配售協議日期並無持有及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權益。

配售代理須取得各可換股票據承配人之書面確認，確認該可換股票據承配人及(倘為法團)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中包括)：

(a) 於配售協議日期並無持有及／或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權益；

- (b) (aa)就本公司控制權而言為獨立於但非與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並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bb)獨立於陳先生、認購人或其各自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但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 (c) 並非(截至配售協議日期)且將不會為(於配售完成前)股東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該時間)，且彼等概不會因全部轉換而成為主要股東；
- (d) 以主事人及實益擁有人身份收購銷售可換股票據作投資用途，而非以代理人身份；
- (e) 概無直接或間接獲得陳先生、認購人或其各自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就購買銷售可換股票據而提供之資金或支持；
- (f) 並非慣常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任何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之本公司證券接收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及
- (g) 概無任何法令、法例或規例禁止可換股票據承配人進行強制轉換，亦無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向可換股票據承配人發出任何法令或禁制令以終止或禁止強制轉換。

配售價：

根據銷售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每股轉換股份不少於0.25港元，其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20港元折讓約51.92%；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26港元折讓約52.47%；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27港元折讓約52.56%；
- (iv) 相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經審核虧絀淨額約12.0731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虧絀淨額約1,750,800,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145,017,06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之差額(即初步轉換價減每股股份虧絀淨額)12.3231港元；
- (v) 相對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虧絀淨額約12.8892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虧絀淨額約1,869,200,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145,017,06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之差額約13.1392港元；及
- (vi) 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股份經調整資產淨值約0.1363港元(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溢價約83.42%(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虧絀淨額約1,869,200,000港元、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3,591,5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及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之12,637,185,06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配售佣金：

配售銷售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1.0%

可換股票據承配人轉換及
後續條件：

在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可換股票據條款之適用規定規限下，各可換股票據承配人須向承配人作出書面承諾，表示其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該等賣方承諾，自(i)銷售可換股票據轉讓日期或(ii)豁免轉換條件第(iv)及第(v)項(以較遲者為準)起計六個月期間內：

- (i) 可換股票據承配人須於認購人進行轉換(即強制轉換)時同時轉換所有銷售可換股票據；
- (ii) 可換股票據承配人及其聯繫人將不會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強制轉換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 (iii) 截至強制轉換日期(包括該日)，可換股票據承配人及其聯繫人將不會出售、轉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銷售可換股票據或於該等銷售可換股票據中之任何權益；及
- (iv) 倘可能要約於全部轉換後進行：
 - (a) 可換股票據承配人將不會就可能要約提交接納書；
 - (b) 可換股票據承配人及其聯繫人將不會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可能要約最終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及
 - (c) 截至可能要約最終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可換股票據承配人及其聯繫人將不會出售、轉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銷售可換股票據或於強制轉換發生時發行予可換股票據承配人之轉換股份或該等銷售可換股票據或轉換股份之任何權益。

各可換股票據承配人須向該等賣方確認及同意，倘可能要約於全部轉換後進行，則將不會就銷售可換股票據及根據強制轉換而發行及配發之轉換股份向可換股票據承配人及其聯繫人提出可能要約。

緊隨配售事項及強制轉換完成後，預期可換股票據承配人概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事項毋須待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批准建議轉換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完成日期：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二十(20)個營業日內(或配售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可換股票據

假設銷售可換股票據獲悉數配售，則緊隨完成後，可換股票據將以下列人士之名義登記：

	於本聯合 公佈日期	加／(減)： 銷售可換股 票據 本金金額(千美元)	緊隨完成後
A Mark	200,195.0	—	200,195.0
海能	100,097.5	(26,000.0)	74,097.5
東源(薩摩亞)	100,097.5	(74,000.0)	26,097.5
可換股票據承配人	—	100,000.0	100,000.0
總計	400,390.0	—	400,390.0

釐定配售價之基準

陳先生、該等賣方及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i)收購銷售可換股票據之成本(以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等額之形式)；(ii)初步轉換價；(i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現行市價0.520港元；(iv)可換股票據會因缺乏公開市場而導致其流通性降低(倘執行人員不授予清洗豁免及／或獨立股東不批准清洗決議案)；(v)可換股票據承配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就本公司證券所受到之限制；(vi)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時償還銷售可換股票據的

能力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配售價，儘管配售價較股份現行市價有所折讓，該等賣方仍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為可換股票據承配人認購銷售可換股票據所承擔之風險提供理據。

於完成後，本公司及陳先生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其中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另行刊發公佈。

(B) 建議轉換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陳先生及認購人已透過轉換通知知會本公司，彼等有意轉換可換股票據，惟建議轉換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須待配售事項完成後落實，並須符合轉換條件。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 發行人 | : | 本公司 |
| 到期日 | : | 可換股票據將於票據文據刊發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起計第五(5)週年之營業日到期。 |
| 利息 | : | 各可換股票據均不會產生利息。 |
| 贖回 | : | 本公司有權於相應到期日按相等於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115%的價格贖回可換股票據，且無權於到期日前提早贖回。 |

- 可轉讓性
- ：
- 可換股票據的任何分派或轉讓應就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以1,000,000美元的整數倍數計算)進行，並應根據聯交所任何適用規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除經聯交所同意外，概不得將可換股票據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轉換
- ：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期起直至緊接其各自到期日前當日(包括當日)隨時將100,000美元的整數倍數的全部(但非部分)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轉換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惟：
- (a)(i)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持有或控制可能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強制性全面要約的本公司投票權水平，而不論證監會是否已就收購守則項下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授出豁免；或(ii)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其將持有或控制本公司投票權水平而可能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強制性全面要約)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證監會豁免收購守則項下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及(b)轉換各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無法達到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 轉換價
- ：
- 可換股票據須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其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20港元折讓約51.92%；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26港元折讓約52.47%；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27港元折讓約52.56%；
- (iv) 相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經審核虧絀淨額約12.0731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虧絀淨額約1,750,800,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145,017,06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之差額(即初步轉換價減每股股份虧絀淨額)12.3231港元；
- (v) 相對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虧絀淨額約12.8892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虧絀淨額約1,869,200,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145,017,06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之差額約13.1392港元；及
- (vi) 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股份經調整資產淨值約0.1363港元(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溢價約83.42%(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虧絀淨額約1,869,200,000港元、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3,591,5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及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之12,637,185,06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轉換價須待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股份供股、股份購股權、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因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轉換權、修改轉換權或向股東提出要約而按低於每股股份當時市價80%的價格發行的(股份除外)發生後進行詳盡無遺之調整。調整詳情載於可換股票據通函。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可換股票據通函。

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條件

建議轉換及強制轉換為互為條件，且全部轉換須達成下列轉換條件後方告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就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所授予之批准及許可其後並未被撤銷；
- (ii) 於全部轉換後，本公司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有其已發行股本最低規定百分比；
- (iii) 並無任何監管機構實施或頒佈任何法令、法例或法規禁止建議轉換及／或強制轉換，亦無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佈法令或禁制令終止或禁止建議轉換及／或強制轉換；
- (iv)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其後並未撤銷或撤回)，且所有附帶條件(如有)均已達成；及
- (v) 有關建議轉換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分別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出超過50%及至少75%票數批准。

任何一方不得豁免第(i)及第(ii)項轉換條件。倘第(i)及第(ii)項轉換條件未能達成，將不會進行全部轉換，而陳先生及認購人擬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的通知將被視為撤回。

倘未能達成第(iii)項轉換條件(就一名或多名可換股票據承配人而言)，認購人將就該等可換股票據承配人的銷售可換股票據，縮減根據建議轉換發行及配發的轉換股份，以致陳先生及認購人於緊隨全部轉換縮減後的總持股量將不超過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75%，從而履行第(ii)項轉換條件。

倘陳先生及認購人能提供財務資源證明，令其財務顧問信納陳先生及認購人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履利全面接納可能要約，則可豁免第(iv)及第(v)項轉換條件。陳先生及認購人保留豁免第(iv)及第(v)項轉換條件之權利，然而，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陳先生及認購人均無確實意圖豁免第(iv)及第(v)項條件並提出可能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上市委員會已授予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因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轉換權時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視乎轉換情況而定)上市及買賣。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了第(i)項轉換條件外，概無任何轉換條件已獲達成。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45,017,062股股份；(ii)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00,390,000美元，於悉數轉換後可轉換為12,492,168,000股轉換股份；及(iii)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僅供說明，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ii)兩種情況說明在(A)所有銷售可換股票據已配售(「**完全配售情況**」)；及(B)並無銷售可換股票據配售(「**無配售情況**」)之情況下，緊隨全部轉換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兩者均假設除發行轉換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不同配售事項情況下之全部轉換			
	股份數目	股權%	完全配售情況		無配售情況 (附註1)	
			股份數目	股權%	股份數目	股權%
Cheon Ji In M Partners 附註2	43,134,137	29.74%	43,134,137	0.34%	43,134,137	7.45%
E-Tron Co., Ltd 附註3	24,169,510	16.67%	24,169,510	0.19%	24,169,510	4.18%
Solidarity Partner 附註4	17,403,076	12.00%	17,403,076	0.14%	17,403,076	3.01%
Kim Wuju	7,440,000	5.13%	7,440,000	0.06%	7,440,000	1.28%
	92,146,723	63.54%	92,146,723	0.73%	92,146,723	15.92%
其他公眾股東	52,870,339	36.46%	52,870,339	0.42%	52,870,339	9.14%
統稱為「現有股東」	145,017,062	100.00%	145,017,062	1.15%	145,017,062	25.06%
可換股票據承配人	-	-	3,120,000,000	24.69%	-	-
公眾持股量			3,265,017,062	25.84%	145,017,062	25.06%
A Mark 附註5	-	-	6,246,084,000	49.43%	215,280,000	37.20%
海能 附註5	-	-	2,311,842,000	18.29%	109,200,000	18.87%
東源 附註5	-	-	814,242,000	6.44%	109,200,000	18.87%
陳先生、認購人及與彼 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 人士	-	-	9,372,168,000	74.16%	433,680,000	74.94%
(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 目	145,017,062	100.00%	12,637,185,062	100.00%	578,697,062	100.00%

附註

1. 認購人於無配售情況下的部分轉換情況乃根據認購人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各自持有的可換股票據按比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已考慮(i)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ii)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陳先生及認購人尚未落實其於無配售情況下的建議轉換計劃。

2. HCMP SPC Ltd.持有Space Hong Kong Enterprise Limited約67.78%權益。HCMP SPC Ltd.為BSE CMP Value-up Private Equity Fund之全資附屬公司。BSE CMP Value-up Private Equity Fund繼而為Cheon Ji In M Partners Co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CMP SPC Ltd.、BSE CMP Value-up Private Equity Fund及Cheon Ji In M Partners Co Ltd各自被視為於Space Hong Kong Enterprise Limited實益擁有之43,134,1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E-tron Co., Ltd乃一間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韓國交易所KOSDAQ(股份代號：09604.KQ)上市及買賣。
4. Solidarity Partnership，一間於大韓民國成立之合夥，Park Jonghee女士為其代表並於Solidarity Partnership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rk Jonghee女士被視為於Solidarity Partnership實益擁有之17,403,0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A Mark及海能將代表東源持有該等股份。東源由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陳先生將被視為於A Mark、海能及東源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C) 申請清洗豁免

除可換股票據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陳先生、認購人與彼等任何一方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進行全部轉換後(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陳先生將與認購人共同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約74.16%權益(假設除發行轉換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因此，於完成全部轉換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陳先生將須就陳先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執行人員授予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

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以投票方式投票表決至少75%票數批准清洗豁免；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以投票方式投票表決超過50%票數批准建議轉換後，方可作實。

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倘清洗決議案未獲獨立股東批准且陳先生並無豁免第(iv)及第(v)項轉換條件，則將不會進行全部轉換。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倘清洗決議案未獲獨立股東批准且陳先生並無豁免第(iv)及第(v)項轉換條件，經考慮配售事項結果後，陳先生及認購人可轉換該等金額之可換股票據，令陳先生、認購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總股權於進行有關轉換後將擁有少於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之股權百分比。

於完成後，本公司及陳先生將就(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之結果、建議轉換及強制轉換涉及之可換股票據之各別本金額、建議發行轉換股份數目以及有關全部轉換後(如落實)對本公司股權及投票權影響之進一步資料作出進一步公佈。

陳先生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就發行轉換股份授出清洗豁免。

收購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認購可換股票據、訂立配售協議及向本公司發出轉換通知概不涉及陳先生、認購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陳先生、認購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內並無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由於陳先生及認購人之總股權因全部轉換將超過50%，倘清洗豁免由執行人員授出及清洗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批准，陳先生、認購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可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產生任何進一步責任以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訂立配售協議及轉換之理由

該等賣方訂立配售協議旨在確保緊隨全部轉換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概不會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

本集團長期以來一直呈報對其存在不利影響之淨負債及淨流動負債狀況。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負債分別為約1,750,800,000港元(經審核)及1,869,150,000港元(未經審核)，而淨流動負債則分別約為3,705,060,000港元(經審核)及3,660,260,000港元(未經審核)。根據認購人與本公司在磋商認購協議過程中之討論，該等財務狀況限制本集團(i)透過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本公司新股份而進行股本集資；(ii)來自銀行及獨立第三方之借款；(iii)發行新可換股票據以取代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及(iv)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向現有股東優先發售新股份之能力。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獨立外部核數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審核意見中，核數師強調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為重點事項之一。為解決該等問題，陳先生及認購人認為，全部轉換可解決本公司之淨負債及淨流動負債狀況，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此外，倘分批進行建議轉換，將令不利財務狀況持續，而只要認購人仍為股東，其將顯示本公司對認購人之依賴，其屬不可取且可能引起監管關注。

收購守則規定須予披露

陳先生確認，除訂立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於本聯合公佈所披露於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並向本公司發出轉換通知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陳先生、認購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
- b. 陳先生、認購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取得投票贊成或反對清洗決議案之不可撤銷承諾；
- c. 陳先生、認購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衍生工具；

- d. 陳先生、認購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任何協議(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e. 陳先生、認購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陳先生、認購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以彼等任何一方作為訂約方且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可換股債券之建議轉換及／或清洗豁免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 g. 陳先生、認購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包括該日)六個月內買賣任何股份、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本公司之任何投票權；
- h. 除認購人因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代價而豁免及解除本公司於第三批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所有責任及義務外，陳先生、認購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股東支付或將支付有關建議轉換之任何其他代價或利益；
- i. 陳先生、認購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不會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至建議轉換完成日期期間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投票權而構成取消資格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及
- j. (1)任何股東；及(2)(a)陳先生、認購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認為建議轉換或全部轉換不會導致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之問題。倘於本聯合公佈刊發後出現疑慮，本公司將盡力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前解決有關事宜，直至相關機構信納為止。本公司注意到，倘建議轉換或全部轉換不遵從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陳先生及認購人之意向

陳先生將繼續支持本集團之獨立營運及維持本公司於香港資本市場之上市地位。陳先生擬於全部轉換後將繼續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而陳先生無意於全部轉換後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此外，陳先生無意(a)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b)出售或重新部署本集團固定資產(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陳先生將於全部轉換後不時審視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並可能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當措施以提升本集團價值。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俄羅斯聯邦持有煤礦之採礦及勘探權以及於大韓民國買賣柴油、汽油及其他產品。

下文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1,149,675	664,701	353,724	240,825
除稅前溢利／(虧損)	528,926	108,658	41,593	(92,257)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550,211	106,889	41,107	(93,873)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2,045,010	2,163,595	2,090,141	2,008,192
流動負債總值	3,728,260	3,719,510	3,746,357	3,676,626
負債總值	3,899,915	3,914,397	3,906,957	3,877,343
股本虧絀	(1,854,905)	(1,750,802)	(1,816,816)	(1,869,151)

有關陳先生及認購人之資料

陳先生

陳先生(前稱陳彥瑜)，36歲，為一名經驗豐富之投資者，於中國及澳洲聯邦進行物業投資，並於蒙古進行煤礦投資。陳先生透過東源(薩摩亞)控制Azure Coal Mining Company，該公司為一間於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Azure Coal Mining Company獲蒙古主管當局許可在蒙古勘探超過1,802英畝土地之礦產儲備。憑藉陳先生於採礦業務的背景，彼在管理本集團之主要資產(包括勘探及採礦權)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

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取得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二年獲北安普頓大學頒授工商管理之行政碩士學位。

東源

Waysid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i)為金額為 400,390,000 美元的可換股票據的實益擁有人及(ii)由陳先生實益擁有。

A Mark

A Mark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代表東源持有金額為 200,195,000 美元之可換股票據。A Mark由陳先生之近親(具有收購守則所界定之涵義)黃先生(33歲)實益擁有。

海能

海能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代表東源持有金額為100,097,500 美元之可換股票據。海能由 Jin Xi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擁有，而 Jin Xi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則由 Jin Xin (PTC) Limited 代表姚俊良家族之家族信託全資擁有。Jin Xin (PTC) Limited及姚俊良先生分別為上述家族信託之信託人及委託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由在全部轉換、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直接或間接利益之全體非執行董事(即孫萌女士、陳岱女士、Kim Sung Rae先生及王煒華先生)組成，以就建議轉換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董事

會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並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根據收購守則就建議轉換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應否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以投票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轉換及清洗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轉換及清洗豁免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對建議轉換及清洗豁免之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根據收購守則之適用規定將寄發予股東。

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轉換及清洗豁免中有所參與或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要約期間開始

由於陳先生及認購人就建議轉換及清洗豁免保留其豁免轉換條件(iv)及(v)的權利，故不能排除股東因建議轉換而接獲可能要約的可能性。因此，有關本公司的要約期已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開始。然而，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陳先生及認購人均無確實意向豁免條件(iv)及(v)及提出可能要約。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或申請人之聯繫人(包括持有本公司或申請人某類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須按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

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概無保證建議轉換及／或清洗豁免將實現或最終完成，且認購人之建議行動未必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對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要約。因此，建議轉換及／或清洗豁免不一定會實現。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倘對本身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A Mark」	指	A Mark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代表東源(薩摩亞)持有100,097,5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卓亞融資」	指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陳先生、A Mark及東源(薩摩亞)之獨家財務顧問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處理業務交易之日
「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可換股票據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以悉數及最終償付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承配人」	指	為獨立第三方之銷售可換股票據之買方，並非與陳先生、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而一致行動之人士
「本公司」	指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現時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42)
「轉換條件」	指	轉換通知所載之換股先決條件，載於本聯合公佈「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條件」一節
「轉換通知」	指	由認購人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轉換通知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25港元
「轉換股份」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按零票面利率本金總額為400,390,000美元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轉換及清洗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指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轉換及清洗豁免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對建議轉換及清洗豁免之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收購守則之適用規定將寄發予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於全部轉換、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直接或間接利益之全體非執行董事(即孫萌女士、陳岱女士、Kim Sung Rae先生及王煒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轉換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獨立股東」	指	陳先生、認購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建議轉換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本聯合公佈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強制轉換」	指	根據配售事項之條款，根據承配人承諾進行建議轉換將觸發之銷售可換股票據轉換

「陳先生」或「申請人」	指	陳瀚霖先生，前稱陳彥瑜，彼為東源(薩摩亞)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可換股票據擁有權益
「海能」	指	海能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代表東源(薩摩亞)持有100,097,5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
「承配人承諾」	指	可換股票據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就銷售可換股票據向該等賣方作出有關建議轉換之各項不可撤回承諾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任何陳先生、認購人及其各自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而一致行動之人士)配售銷售可換股票據
「配售代理」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經營(其中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的香港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該等賣方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有關銷售可換股票據之配售價，其不低於所配售之銷售可換股票據下之每股轉換股份0.25港元等值
「可能要約」	指	倘認購人豁免本聯合公佈「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條件」一節所載轉換條件(iii)及(iv)，則卓亞融資有限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為及代表陳先生及認購人提出可能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陳先生、認購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轉換」	指 由認購人建議轉換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
「銷售可換股票據」	指 海能及東源(薩摩亞)將分別配售26,000,000美元及74,000,000美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即A Mark、海能及東源(薩摩亞)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可換股票據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之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其已透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票據結算
「全部轉換」	指 建議轉換及強制轉換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該等賣方」	指	陳先生(銷售可換股票據的視作實益擁有人)、海能及東源(薩摩亞)
「東源(薩摩亞)」	指	Waysid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i)金額400,39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的實益擁有人及(ii)由陳先生實益擁有。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執行人員豁免陳先生及認購人須就陳先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而該等責任乃因建議轉換發行新轉換股份而產生
「清洗決議案」	指	有關(A)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以投票方式投票表決至少75%獨立票數批准清洗豁免；及(B)根據收購守則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以投票方式投票表決超過50%獨立票數批准建議轉換之決議案
「%」	指	百分比

陳瀚霖先生

承董事會命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ee Jaeseong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就本聯合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美元兌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採用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本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Lee Jaeseong先生、Im Jonghak先生及廖慧誠先生，非執行董事孫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Kim Sung Rae先生及王煒華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願意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陳先生、認購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陳先生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陳先生願意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本聯合公佈之英文版本為準。